

评审结果确认书

营山县应急管理局：

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，就“营山县2023年居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13222023000103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7日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本次评审小组依法评审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成交候选人顺序	供应商名称	报价（万元）
1	第一成交候选人	四川图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118.10
2	第二成交候选人	四川斯库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118.172
3	第三成交候选人	南充欧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118.214


注：1、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评审结果确认书的成交候选人顺序，序确定成交人。

2、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通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。

3、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重新组织采购，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说明理由。

4、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

四川政欣凯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送审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
采购人确认意见：

采购人确认时间：2023.12.05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